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資識別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8,976,000港元。
- 股東應佔盈利約1,270,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444	453	8,976	1,4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2)	(51)	(320)	(67)
毛利		7,162	402	8,656	1,387
其他收入	3	15	11	142	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	(11)	(55)	(34)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69)	(1,469)	(6,685)	(4,373)
融資成本		(261)	(237)	(794)	(730)
除稅前盈利／(虧損)	4	3,730	(1,304)	1,264	(3,724)
稅項	5	—	—	—	—
期內盈利／(虧損)		3,730	(1,304)	1,264	(3,724)
匯兌換算差額		4	27	(516)	46
綜合收益總額		3,734	(1,277)	748	(3,67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32	(1,302)	1,270	(3,717)
非控股權益	(2)	(2)	(6)	(7)
	<u>3,730</u>	<u>(1,304)</u>	<u>1,264</u>	<u>(3,724)</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36	(1,275)	754	(3,671)
非控股權益	(2)	(2)	(6)	(7)
	<u>3,734</u>	<u>(1,277)</u>	<u>748</u>	<u>(3,678)</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仙)	6	1.7	(0.6)	0.6
		<u>(1.6)</u>	<u>(1.6)</u>	<u>(1.6)</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資本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25,570	27,272	84	360	2,702	(232,470)	23,518	(315)	23,20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6	-	46	-	46
期內虧損	-	-	-	-	-	(3,717)	(3,717)	(7)	(3,724)
	<u> </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225,570</u>	<u>27,272</u>	<u>84</u>	<u>360</u>	<u>2,748</u>	<u>(236,187)</u>	<u>19,847</u>	<u>(322)</u>	<u>19,525</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25,570	27,272	84	360	526	(237,029)	16,783	(325)	16,45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16)	-	(516)	-	(516)
期內盈利	-	-	-	-	-	1,270	1,270	(6)	1,264
	<u> </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225,570</u>	<u>27,272</u>	<u>84</u>	<u>360</u>	<u>10</u>	<u>(235,759)</u>	<u>17,537</u>	<u>(331)</u>	<u>17,206</u>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從事(i)物業租賃；(ii)貿易業務及(iii)於資訊科技業從事開發及提供一系列Linux解決方案，包括Linux作業系統、Linux應用系統。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該等業績亦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本集團編製其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軟件開發收入和租金收入之發票值，並扣除退貨、折扣及減去增值稅後之金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開發收入	7,052	77	7,828	338
租金收入	392	376	1,148	1,116
	<u>7,444</u>	<u>453</u>	<u>8,976</u>	<u>1,45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	11	31	26
雜項收入	—	—	111	—
	<u>15</u>	<u>11</u>	<u>142</u>	<u>26</u>
	<u><u>7,459</u></u>	<u><u>464</u></u>	<u><u>9,118</u></u>	<u><u>1,480</u></u>

4. 除稅前盈利／(虧損)(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經扣除 以下各項：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2	51	320	67
折舊	5	3	8	6
融資成本	261	237	794	730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六年: 16.5%) 之稅率計算，而其他司法權區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稅項撥備。

由於缺乏客觀憑證以證實預期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利潤，乃根據擁有人應佔盈利 1,27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虧損: 3,717,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5,570,261 股 (二零一六年: 225,570,261 股) 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業務收入迅速增長，成為本集團主要營收之所在，同時，本集團之中國上海寫字樓的租賃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維持穩定。

去年上海寫字樓繼續迎來新增供應，相當多新項目交付入市，存量推升，非核心商務區空置率環比上升，系兩年來最高水準。然而，同期上海寫字樓的平均租金未有太多變化。

因應互聯網時代的發展，本集團正致力於開發互聯網金融軟件產品，與其他線上交易平台相比，本集團之軟件除了提供便利的下單流程、線上投資資訊，以及智能投顧軟件服務外，亦可提供市場展望，以提供更好更新的服務給客戶。

展望

隨著中國上海寫字樓市場不斷發展成熟，新供應入市開始推高空置率，使租金面臨壓力。大量全新項目為租戶提供了更多選擇，有更多形式的靈活辦公出現，預期業主將提供更多優惠以及彈性的條款，抑或增加仲介佣金以吸引租戶。

由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金融企業的旺盛需求和迅速擴張，本集團對業務展望樂觀，預期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業務將持續增長。互聯網金融軟件開發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個收入的新動力，因此開發銷售的軟件產品將有別於過去的產品，以維持銷售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持續分配更多資源，竭力發展新業務。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8,9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54,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期內之經營盈利為2,0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994,000港元)。此外，期內之擁有人應佔盈利為1,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3,717,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之1,387,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之8,656,000港元，因毛利較高之軟件收入上升所致。

總經營開支約為6,7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07,000港元)。與去年相比，經營上升53%因員工增加所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百分比
林建新先生	個人	5,295,000	2.35%
王凱煌先生(「王先生」)(附註)	其他	1,508,600	0.67%

附註：上述1,508,600股股份以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名義登記持有。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乃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該項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以及全球任何慈善團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先生持有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短倉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Wang Ying Fang 女士	實益	40,000,000	17.7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林焱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朱孟祺先生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期內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王凱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王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林穎甫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焱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 刊登。